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235號

原告 陳宜榛
訴訟代理人 黃景右
被告 張曼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設籍新北市淡水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復無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